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260號

原告 格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若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忠勝、恆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68,059元，應徵裁判費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